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鄒瑋蓉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5

電子信箱：woeirong77@yahoo.com.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801255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9 年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學校名單。2、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說明會場次二。3、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主旨：函轉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簡章與作業說明各 1 份，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80093743 號函及本府處務公告(編號 52705)辦理。
- 二、為強化地方政府防災教育工作與健全校園防災教育實務，教育部特辦理旨揭補助計畫，並於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假本縣宜昌國民小學辦理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參與人員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前逕至「防災教育資訊網(簡稱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Views/news/newsListDetail.aspx>) 最新消息報名參加及下載相關文件(含補助縣市政府與補助設置基礎、進階防災校園申請表格範例)使用。
- 三、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差旅費及代課費請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四、本案後續請貴校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逕於「防災教育資訊網」申請，並同時將電子檔 e-mail 至

裝

訂

線



woeirong@yahoo.com.tw，俾本府彙辦。

正本：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抄本：

縣長 徐 榛 蔚